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7,935,330.74 元，按规定提取了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12,812.87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312,208,067.7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6,321,105.41 元。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6,358,5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3,271,710.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93,271,7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9,630,260 股。

4. 有关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计金额为 93,271,710.00 元，合并计算公司已于

2025年8月19日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6,543,420.00元）、2025年11月25日实施完成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9,907,565.00元），预计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19,722,695.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4.43%。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7%（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2025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14.00%。

（2）本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股份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9,722,695.00	421,592,400.00	241,222,756.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208,067.74	367,032,222.88	302,035,338.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321,105.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7,981,433.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2,537,8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7,091,87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2,537,851.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财务稳健，分红资金有充分保障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000,000.00元、8,000,000.00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0.66%、0.33%，均低于50%。

2. 盈利能力较强，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有较强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稳健充裕，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在建投资项目资金有保障。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稳定

公司坚持兼顾发展与股东回报，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红利。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